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31	下午 3:25
委員 黃宏泰議員, MH	下午 2:31	下午 3:25

缺席
顧國慧議員
林偉文議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湯穎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兆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家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偉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郭立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永叶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王芷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 (出席議程第 2 項)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 (出席議程第 3 項)
梁偉雄先生	渠務署一級監工/港島東 1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戴國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 (出席議程第 3 項)

秘書

王灝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
3.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灣仔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 建議區議會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以減低因為大量人群聚集而引起社區傳播的風險。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她續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5.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黃宏泰議員動議、主席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22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王芷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7.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8. 主席指出食環署已就區內濕貨街市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加強工作，而在石水渠街下段、寶靈頓道和太和街一帶的成效尤其顯著，相信市民樂見現時的改善情況。然而，區內一些位於街市外的商舖亦有霸佔公共地方和不當處理垃圾的問題，她詢問署方就兩者的執法標準是否一致，並鼓勵署方維持執法力度，以長期保持街道暢通。

9. 黃宏泰議員同意區內大部分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明顯改善，希望食環署繼續維持執法力度。然而，堅拿道天橋底的問題再度出現，上址的天橋柱身旁被人擺放大型木櫃，亦有人燃燒冥鏹和懸掛旗幟，影響途人橫過馬路。他曾向上址經營打小人生意的人士作出勸諭但無效，建議署方根據現行法例向上址違法人士發出告票，並繼續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10.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感謝委員肯定食環署參與「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的工作成效。在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上，署方並非只針對濕貨市場，而是針對所有售賣貨品的店舖（包括菜檔、肉檔和藥妝店），並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合作，採用新執法模式，除了向店舖負責人發出告票，亦有權移除阻塞公共地方的貨物。署方補充，商舖只可在每天的合理時間內裝卸貨物，不應長時間霸佔公共地方用作商業用途。署方相信政府在不久將來會採用不同的工作形式，以便更有效打擊此計劃外其他非小販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當中，署方的主要職責是向阻礙清掃的人士作出警告，並在警告無效下作出執法行動；
 - ii. 署方定期與民政處、地政總署和警務處在堅拿道天橋底進行聯合行動，以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署方理解上址的打小人活動有其歷史背景，但若經營打小人生意的人士弄污環境或違反相關法例，署方會向其作出執法行動。署方會繼續採取清潔行動，務求令情況得到改善。
11. 主席指出皇后大道東和百德新街有速遞公司長期在街道上擺放等待派遞的貨物，做法並不理想，而居民對此問題的投訴日益增加，情況值得關注。她請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處理。
12.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政府各部門在公共街道管理上均擔當不同角色，貨物阻街問題除了阻礙署方的清掃工作，還衍生阻礙途人、長期佔用公共地方等問題，當中牽涉不同部門的職責，問題應由跨部門形式處理。署方在此事宜上責無旁貸，會積極參與有關工作。
13. 主席詢問民政處可否統籌行動，處理速遞公司霸佔街道的問題。
14.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處方收到公眾投訴，會派員到場作初步評估，並聯絡警務處和食環署等相關部門跟進。如情況嚴重，處方會考慮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並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

15. 黃宏泰議員表示現時許多市民購物時選用速遞方式取件，預計速遞公司的店舖數目會持續上升，建議食環署應在情況惡化前與有關商戶加強溝通和處理問題。他認為速遞公司只因減省成本才霸佔公共地方擺放貨物，但這些公司有責任多租一些店舖擺放貨物或物色位置更為合適的店舖。署方應一視同仁，除針對濕貨街市外，亦應一併處理速遞公司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
16.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政府各部門在街道管理事宜上均有其角色，而署方一直有向相關速遞公司作出勸諭和警告，問題已獲初步解決。署方會繼續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執法，並會在阻街問題嚴重的地點加強行動，提醒商舖遵守法例。
17.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22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梁偉雄先生	渠務署一級監工/港島東 1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戴國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19.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20.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警務處、食環署和民政處於十月至十一月在三板街進行多次聯合行動，令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得到顯著改善。不少居民請她向以上部門轉達謝意，因此她希望在會議上鄭重感謝各部門所付出的努力，並會在稍後將居民的感謝信轉交給各部門。她希望部門能持續跟進上址的情況，令上址環境保持良好的狀態；
 - ii. 柯布連道 2 號人群聚集和垃圾堆積的問題經警方多次反毒品行動及食環署的清掃和檢控工作後已有改善，但非法擺放易拉架的問題仍然存在。她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處理，令上址情況更為理想。
21.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22 號)**

22.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何詠琴女士簡介文件。
23.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署方早前表示會在今年十二月底前陸續移除區內所有廢物分類回收桶，但她留意到銅鑼灣仍有少量回收桶，詢問署方的工作進度如何；
 - ii. 區內的回收流動點非常受居民歡迎，人流絡繹不絕，相信能夠做到宣傳和教育的效果，鼓勵署方繼續加強回收工作；
 - iii. 詢問署方是否會定期轉換回收流動點的位置。
24. 黃宏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因應署方移除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決定，他建議署方應在過渡至回收流動點期間加強宣傳，利用網上渠道令居民得知區內回收流動點的位置，並建議位置應以方便居民為主，而且地點不應經常轉換，讓居民適應和培養回收習慣；
 - ii. 他建議署方可考慮與便利店合作，放置一些回收箱收集電池等小型回收物，從以進一步擴展回收網絡。
25.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移除區內大部分廢物分類回收桶，並計劃在今年年底前移除餘下的 25 個回收桶；
 - ii. 署方目前在區內設立回收環保站「綠在灣仔」、回收便利點「綠在天后」和「綠在跑馬地」、10 個固定的回收流動點及數個短期試行運作的回收流動點 (每星期於固定位置運作半天)。她請秘書向各委員派發文件，文件列載區內回收流動點的位置、相片和運作時間，以及「綠在灣仔」、「綠在天后」和「綠在跑馬地」的 Facebook 專頁二維碼，歡迎委員參閱。如委員希望建議新的回收流動點位置，亦可向署方提出。
26. 主席詢問委員就新的回收流動點位置是否有提議，並希望署方盡量考慮委員的建議，安排試行營運。
27. 黃宏泰議員表示在公共街道設置回收流動點須考慮對附近行人的影響，詢問署方一般是如何安排放置回收物，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使市民易於辨識，避免與社區檢測站混淆。

28.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回應，營辦團體會在回收流動點搭建帳篷，接收廢紙和塑膠等一般回收物，並會安排職員向附近行人作出宣傳，以加深對回收流動點的認識。
29. 主席表示循道衛理大廈對出分域街行人路和灣仔港鐵站 A1 出口對出行人路的回收流動點規模頗大，範圍約有三、四個帳篷的大小，但她相信規模取決於附近行人路的空間。因此，如委員認為區內有適合用作設置回收流動點的位置，可向署方提出，由署方考慮安排以試點形式運作。
30. 黃宏泰議員提出設置回收流動點的數項考慮因素，包括應接近民居、有足夠地方擺放回收物、街道不被阻塞、附近容易停泊車輛以運走回收物。他建議署方先告知委員設置回收流動點的基本要求，例如尺寸大小、位置是否不能與其他回收設施過近等，委員才可根據要求，協助在區內物色適合位置。
31.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回應，署方在公共街道設置回收流動點前須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因此署方主要考慮實際位置的大小和有關街道阻塞的情況。署方歡迎委員提出新的回收流動點位置，並會在收到建議後作出評估。
32. 主席詢問署方，一般情況下處理有關申請約需時多久。
33.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回應，實際申請情況視乎地政總署的審核。
34. 主席提醒委員如認為有合適位置設置回收流動點，可隨時向署方提出，並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灣仔區二零二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22 號)**

35.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36. 主席表示民政處過往曾因應疫情為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三無大廈的業主一般年紀老邁，而且大廈缺乏業主立案法團處理衛生問題，因此民政處的清潔支援非常受這類大廈歡迎。歲晚將至，她詢問處方會否投放資源，繼續提供上述服務。
37. 黃宏泰議員建議食環署可推行一些具創意的政策，例如為區內食肆訂立評級制度，若食肆的衛生狀況良好，則可被評為「A 級食肆」，並由署方定期檢討評級。他認為此舉能讓顧客放心光顧獲取良好評級的食肆，亦能有助食肆宣傳、吸引人流，相信這些具獎勵性質的政策將受食肆歡迎。

38.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處方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一直有為區內的三無大廈安排定期清潔樓梯間和天台等位置，亦有因應歲晚提供特別清潔支援，她請處方的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作出補充。
39. 民政處陳兆偉先生補充，為期一個月的清潔行動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進行，處方會為區內 120 幢衛生狀況較為欠佳的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支援服務。
40.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作為本港食肆牌照的主要發牌機關，署方非常重視食物安全和食肆的環境衛生。前市政局曾有推行類似的食肆評級制度，而在現行政策下，署方的衛生督察會定期檢查食肆的衛生狀況和食物處理的情況，並會根據各次檢查結果，於適當時間調節往後的檢查頻次。署方未來會繼續加強巡查工作，維持區內 2,000 多所食肆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41. 黃宏泰議員表示署方既然已有內部評分，建議署方總部參考前市政局的評級機制，不但能讓顧客放心光顧，亦能吸引生意，鼓勵食肆持續改善環境衛生。他相信顧客傾向選擇光顧衛生狀況良好的食肆，因此做法長遠能夠「汰弱留強」，衛生狀況欠佳的食肆為了挽留生意，需要改善衛生狀況並獲取良好評級吸引顧客。
42.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三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22 號)**

43.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44. 黃宏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他收到勵德邨居民投訴上址的鼠患嚴重，詢問邨內範圍的防治蟲鼠工作是否由署方負責；
 - ii. 有傳媒報道指政府平均每隻捕獲活鼠或撿拾死鼠的成本高昂，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邀請全民參與捕捉老鼠，並給予獎金作為鼓勵，令滅鼠成效更為顯著。
45.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勵德邨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的屋邨，邨內的環境衛生事宜一般由房協負責。然而，署方作為防治蟲鼠的專業部門，一直與房協職員密切聯繫，並有派員到場視察，積極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協助堵截食物來源和老鼠藏匿的地方，務求令情況得到改善；

- ii. 署方留意有部分傳媒以偏概全地使用誇張字眼描述政府平均處理一隻老鼠的開支龐大。署方希望澄清這筆公帑並非全數用作殺鼠，而是包括各種防鼠、管控和教育等工作。署方一直以來的工作方針是希望將鼠患減至最少，希望市民理解若缺乏上述防鼠工作，鼠患問題將變得更加嚴重。

46.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她有天早上在啟超道發現一隻身形龐大的老鼠在人來人往的鬧市之中進食，附近的行人一直向牠拍攝，牠卻毫不畏懼。現時的老鼠越見肆無忌憚，她請署方留意情況；
- ii. 她最近收到頗多就銅鑼灣一帶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估計因聖誕將近，區內商舖和食肆的生意較為興旺，帶動人流和貨量，令大街和後巷棄置垃圾和鼠患的問題均有所惡化。她請署方加強跟進工作。

47.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老鼠於該地點出沒有兩個主要原因，其一是該處的環境衛生狀況可能不佳，有大量食物積存；其二是該處可能正進行地底工程或改動，相關環境因素令老鼠習性改變，出現在平時少見老鼠的地面。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加強巡查及執法。另外，署方亦已增撥資源，派遣夜更隊在難以放置鼠籠的地方捕捉老鼠。

48.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其他事項

49. 黃宏泰議員表示食環署一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早前在區內執法時受到商販襲擊，相信警方已將涉事人士繩之於法。他詢問在食環署的強硬執法下，商販是否有所收斂，以及這類衝突情況有否減緩。

50.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署方職員過往曾在執法時遭到商販的粗言穢語和肢體襲擊，而現時署方因應「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與警方在區內不同地點(包括寶靈頓道、灣仔道、石水渠街、太和街和三角街)組織聯合行動，嚴厲執法。署方最近沒有收到同事執法時遭到商販言語欺凌的報告，並強調同事絕不會因為商販的恐嚇而退縮。署方會繼續嚴厲執法，將違法人士繩之於法，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51. 警務處李永叶先生回應，警方會配合食環署的行動，確保現場秩序及公職人員的安全。如任何人意圖破壞社會安寧或涉及暴力事件，警方必定嚴正執法。

52. 主席表示區內商販多年來慣性佔用公眾地方擺賣，問題已日積月累，商販甚至認為政府的執法部門矯枉過正。她希望各部門之間互相支持，並請警方在有需要時多加支援食環署的職員。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正式通過。